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

校党通字〔2021〕14号

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

关于刘京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，各二级单位：

经2021年3月23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决定：

刘京花同志任科研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许明远同志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李洪壮同志任安全工作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安全工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张秋波同志安全工作处处长职务；

赵永军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王全乐同志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；

杜小梅同志任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齐卫东同志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怀宇同志任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安程辉同志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春光同志任文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免去文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彭晓峰同志文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左建辉同志任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赵艳平同志任文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靖志茹同志文学院院长职务；

葛旭升同志任生物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生物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张红玉同志任音乐舞蹈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免去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金星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

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